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暨部分董事、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利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薨先生（董事长）、魏家贵先生、黄海先生、洪华先生

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田俊先生、刘海兰女士

除独立董事刘海兰女士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因刘海兰女士已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 5 年，根据相关规定，其在中国连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过 6 年，故刘海兰女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其任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由魏家贵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黄海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余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刘薨先生	魏家贵先生、刘海兰女士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海兰女士	刘薨先生、和国忠先生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和国忠先生	刘薨先生、田俊先生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田俊先生	和国忠先生、刘海兰女士

除刘海兰女士外，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因刘海兰女士已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 5 年，根据相关规定，其在中国连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过 6 年，故刘海兰女士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其任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选聘新的独立董事，并选举新的委员以填补刘海兰女士任期届满后导致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空缺。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谭宏伟先生（监事会主席）、毕兴发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志龙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情况

- 1、公司总经理：魏家贵先生
- 2、公司财务总监：黄海先生
- 3、公司副总经理：李磊先生、黄秋涵先生
- 4、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秋涵先生
- 5、公司内审负责人：谭宏伟先生
- 6、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哲先生、廖坐林女士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秋涵先生	苏哲先生	廖坐林女士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 779 号上海东盟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电话	0871-67436102		
传真	0871-67412848		
邮箱	hqh@cjnphos.com	ir@cjnphos.com	3471884590@qq.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唐加普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加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11,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9%。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龙超先生届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

2、监事会主席洪华先生因换届不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洪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3%。

3、公司第四届高级高管人员张和金先生、周永祥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和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9%。周永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

唐加普先生、张和金先生、周永祥先生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李小军先生、龙超先生、唐加普先生、张和金先生、周永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